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24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鄭煒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豐賓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宗修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卷第65-6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依約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全部應付帳款，如有違約應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559,2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
還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長榮航空簽帳金卡申請表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繳款通知單暨月結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